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

111.3.24戲曲教字第11150001073號簽通過

111.5.26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本校國中、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，因應本校教學及學生修業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補救教學得於寒暑假、星期六、日、例假日或其他自修時間辦理。

開班原則：

(一)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，最少不得低於六人。

(二) 小五及中一、中二於暑假辦理；小六、中三為因應升部評鑑應於下學期課餘時間辦理為原則，以課餘時間實施者，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(午休不實施)。

(三)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，每學期開設科目及節次如下：

部級 科目	國中	部級 科	國小
國語文	6節	國語文	4節
英語	3節	英語	2節
數學	4節	數學	4節
歷史	1節	社會	2節
地理	1節	自然	2節
公民	1節		
理化	2節		

三、 補救教學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。

四、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參加補救教學：

(一) 學期成績領域不及格之科目者。

(二) 因轉學、轉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
(三) 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
五、 開班經費：

(一) 開班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
(二) 補救教學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節課新臺幣四十元。

(三)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面授鐘點費以學生選修人數計算鐘點費為原則，標準表如下：

人數	鐘點費
未達 10 人	400
10 人以上未超過 30 人	450
30 人以上未超過 60 人	550
60 人以上	650

(四) 補救教學費用採專款專用，不受年度限制，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、講義、冷氣使用費、行政等費用、宿舍輔導值班費為主，若支付有賸餘款時，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
六、 退費規定：

- (一) 因選課人數不足課程停開者。
- (二) 轉學或休學。
- (三) 學生學期領域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。
- (四) 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
七、 學生補救教學成績考查規定如左：

- (一)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(二) 成績達60分以上者，以60分計；未達60分者，以實得分數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計算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